1/4 中缝

公告专栏

杨雄：本院受理陈科江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1302民初95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杨雄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陈科江支付车贷22,409.8元及违约金5,000元；2.杨雄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陈科江支付本案诉讼律师代理费8,000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62元，由杨雄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李光辉：本院于2024年2月1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李太行申请宣告自然人死亡一案，申请人李太行称被申请人李光辉于2018年失踪，寻找5年一直杳无音信，至今下落不明已有5年。下落不明人李光辉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李光辉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李光辉生存现状的人，应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李光辉情况向本院报告。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胡林：本院受理四川嘉宝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分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物业费3597.23元，并自2019年8月1日起按每日5%支付违约金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你承担。事实与理由：原告系南充市顺庆区南门北街80号蓝光香江国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你方系该小区11幢1单元4楼4号物业(住宅面积79.06m³)业主；依前期物业服务协议约定，你方应交2019年8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物业费3597.23元(1.30元/m³/月)；逾期交纳物业费用，每日还应按未交纳费用总额的5%支付违约金；原告多次催收，你方一直未履行支付义务。因无法联系到你们，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1302民初10476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2023)川1302民初10475号　王小燕、杨戈：本院受理四川嘉宝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分公司诉你们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物业费、生活垃圾处置费计5850.13元，并自2019年2月1日起按每日5%支付违约金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你们承担。事实与理由：原告系南充市顺庆区南门北街80号蓝光香江国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你们系该小区23幢1单元35楼2号物业(住宅面积106.1m³)业主；依前期物业服务协议约定，你们应交2019年2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物业费5655.13元(1.30元/m³/月)及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生活垃圾处置费195元(6.5元/月)；逾期交纳物业费用，每日还应按未交纳费用总额的5%支付违约金；原告多次催收，你们一直未履行支付义务。因无法联系到你们，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1302民初10475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2023)川1302民初10147号　王北君：本院受理四川省南充市茂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物业费及相关费用计6705元及违约金706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你们承担。事实与理由：原告自2011年11月1日起为南充市顺庆区滨江北路二段72号马电花园小区提供物业服务，你方系该小区13-5-6-2号房屋(住宅面积92.38m³)业主；你方未交2012年11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期间物业费及代收垃圾费6705元(0.55元/m³/月)；逾期交纳物业费用，还应交纳违约金7060元；原告多次催收，你们一直未履行支付义务。因无法联系到你们，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1302民初10147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夏小勇：本院受理周明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1302民初99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夏小勇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周明从返还借款328000元及利息113000元；2.驳回周明从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限履行给付义务，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916元、公告费600元，由夏小勇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2023)川1302民初10124号　何鑫、相雪梅、王杰：本院受理王森林诉你们及被告四川中泰仁禾置业有限公司、文志雄、唐治国、欧阳超、许天一、范中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判令你们与被告连带偿还原告借款225万元及利息(分别以125万元为基数自2022年2月1日起，以100万元为基数自2022年3月15日起均按年利率24%计算至还清之日止)；2.判令你们与被告向原告连带承担借款本金10%的违约金；3.本案诉讼费用由你们承担。事实与理由：2022年3月26日，原告与你们及被告签订借款协议书，约定四川中泰仁禾置业有限公司向原告借款225万元，由你们与其余被告为借款提供了连带担保，约定借款期限为：第1笔2022年2月1日起至2022年7月31日止，第2笔2022年3月15日起至2022年9月14日止，月利率为2%，违约金按借款金额10%计算；原告通过转账交付了借款。现两笔借款均已到期，被告未按约定还款；原告催收未果。因无法联系到你们，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1302民初10124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刘军：本院受理陈尚文与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1302民初101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刘军在判决生效后15日内向陈尚文支付赔偿款19125元；2.驳回陈尚文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300元，由刘军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向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谢加勇、谢华芬：本院受理四川嘉宝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分公司诉你们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物业费、生活垃圾处置费计8285.73元，并自2019年5月1日起按每日5%支付违约金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你们承担。事实与理由：原告系南充市顺庆区南门北街80号蓝光香江国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你们系该小区34幢1单元34楼3号物业(住宅面积163.78m³)业主；依前期物业服务协议约定，你们应交2019年5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物业费8090.73元(1.30元/m³/月)及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生活垃圾处置费195元(6.5元/月)；逾期交纳物业费用，每日还应按未交纳费用总额的5%支付违约金；原告多次催收，你们一直未履行支付义务。因无法联系到你们，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1302民初10471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魏华、罗皓文：罗强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判决：1.魏华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罗强借款54,000元，2.魏华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罗强公告费600元，3.驳回罗强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50元，由你方承担。现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1302民初7078号民事判决，你可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或向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未上诉的，本案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判决生效后，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按期履行。逾期未履行的，权利人申请执行后，法院依法对相关当事人采取限制高消费、列入失信名单、罚款、拘留等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李淑军、褚锦荣：原告奇台利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新2325民初51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两被告于判决生效后15日内向原告返还借款本金250000元，支付利息21350.68元，并以借款本金25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8.25%，继续承担自2023年4月19日起直至借款还清之日止的逾期利息；2.被告张兆年、王玉贤、张建智、罗兆华对上述第一项承担连带给付责任；3.案件受理费5378元，保全费1770元，公告费520元，合计7668元，由李淑军、褚锦荣、张兆年、王玉贤、张建智、罗兆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李淑军、褚锦荣：原告奇台利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新2325民初512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张兆年、王玉贤于判决生效后15日内向原告返还借款本金100000元，支付利息8541.27元，并以借款本金10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8.25%，继续承担自2023年4月19日起直至借款还清之日止的逾期利息；2.李淑军，褚锦荣、张建智、罗兆华对上述第一项承担连带给付责任；3.案件受理费2481元，保全费1020元，公告费520元，合计4021元，由张兆年、王玉贤，李淑军，褚锦荣，张建智，罗兆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陈贤丽：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阳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2024)皖1723民初108号民事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责任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2024年4月10日9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王立友：本院受理原告吴根荣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723民初29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另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723民初2925号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壹份，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王占功：本院受理原告黄经连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24)皖1723民初218号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责任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为普通程序)等。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4月10日9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2/3 中缝

公告专栏

陈宇：本院受理原告马洪峰诉你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182民初5051号民事判决书，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陈宇：本院受理原告马洪峰诉你不当得利纠纷(2023)皖1182民初5051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依法作出民事判决，原告马洪峰(上诉人)不服提出上诉。因你(被上诉人)下落不明或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杨永学：本院受理原告贵州省毕节市金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被告杨永学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0502民初13123号民事判决书、自动履行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贵州黔新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张玲诉被告贵州黔新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0502民初15103号民事判决书、自动履行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刘飞燕、胡刚林：本院受理原告毕节金海湖新区臣慕建材经营部与被告刘飞燕、胡刚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0502民初10741号民事判决书、自动履行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自动履行义务告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贵州省大管家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贵州毕节浩昇环保建材有限公司诉被告贵州省大管家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你公告送达(2023)黔0502民初14510号民事判决书、自动履行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贵州聚广汇材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孙亚萍、邓金福诉被告毕节市鑫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贵州聚广汇材商贸有限公司(原贵州聚千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0502民初11856号民事判决书、自动履行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李勇：本院受理原告梅赛德斯-奔驰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李勇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422民初83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2023)浙0382民初8501号　欧新才：本院审理原告温州佳捷电气有限公司诉被告欧新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82民初8501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3)浙0382民初8849号　盐城爱里斯特自控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审理原告温州威力电机车有限公司诉被告盐城爱里斯特自控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82民初8849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冉迪霞(620422198410031929)、新疆郎明电气开关成套有限公司：本院审理原告华通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冉迪霞，新疆郎明电气开关成套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82民初9612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四川中盛联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安航电气有限公司诉你司与四川中盛联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百官分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2023)浙0382民初1084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平赛辉：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通备电气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82民初1097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陈智辉，高慧：本院受理李启龙与陈智辉，高慧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适用普通程序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贵州省长顺县人民法院第二民事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长顺县人民法院

王娇娇：本院受理原告王洪华与被告王娇娇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转普裁定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届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4年4月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雁荡山人民法庭雁荡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王倩：本院受理原告王洪华与被告王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转普裁定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届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4年4月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雁荡山人民法庭雁荡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徐秋瑾：本院受理原告王洪华与被告徐秋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转普裁定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届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4年4月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雁荡山人民法庭雁荡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曾慧：本院受理原告王洪华与被告曾慧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转普裁定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届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4年4月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雁荡山人民法庭雁荡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孟凡艺：本院受理原告王洪华与被告孟凡艺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转普裁定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届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4年4月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雁荡山人民法庭雁荡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朱春梦：本院受理原告王洪华与被告朱春梦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转普裁定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届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4年4月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雁荡山人民法庭雁荡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邹碧琼：本院受理原告王洪华与被告邹碧琼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转普裁定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届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4年4月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雁荡山人民法庭雁荡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王春乐：本院受理原告王洪华与被告王春乐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转普裁定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届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4年4月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雁荡山人民法庭雁荡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赵晓玲：本院受理原告王洪华与被告赵晓玲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转普裁定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届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4年4月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雁荡山人民法庭雁荡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文艺：本院受理原告王洪华与被告文艺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转普裁定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届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4年4月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雁荡山人民法庭雁荡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艾丽芳：本院受理原告王洪华与被告艾丽芳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转普裁定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届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4年4月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雁荡山人民法庭雁荡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福建融冠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审理原告福州晴天电子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福建融冠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2民初528号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文书上网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一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2024年4月12日9时00分在乐清市人民法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寻亲启事

邓明(男)，北京市朝阳区人。身份证号：110102*****3314**

邓军(女)，北京市朝阳区人。身份证号：110102*****3342**

此两人不幸于2024年2月12日在北京逝世。现寻找邓明、邓军及其父亲邓文先(又名邓文革)的亲属，望知情者相互转告，来京处理二人身后相关事宜，来京后请与田勇(15311637753)联系。

2024年2月19日

5/8 中缝

公告专栏

(2024)苏1323民初870号　单士舜：本院受理孙聚堂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参加诉讼通知书、证据副本、合议庭告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王集法庭第一法庭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4)苏1323民初871号　单士舜：本院受理周成林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参加诉讼通知书、证据副本、合议庭告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王集法庭第一法庭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3)川0903民初7807号　廖兵：本院受理原告唐朝文诉被告廖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川0903民初7807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内容：一、被告廖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唐朝文借款本金110 000.00元及支付资金占用利息，资金占用利息以借款本金110 000.00元为基数，从2023年9月21日起，按照年利率3.45%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二、被告廖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唐朝文返还200 000.00元及支付资金占用损失，资金占用损失以应返还款项200 000.00元为基数，从2023年9月21日起，按照年利率3.45%计算至上述款项返还完毕之日止；三、驳回原告唐朝文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周雪：本院受理田东磊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0326民初2560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务川自治县人民法院民三单元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孟新红：本院受理原告王聚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如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2023)苏1323民初3423号　陈丹丹：本院受理的原告张磊与你同居关系子女抚养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1323民初342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3)冀0107民初715号　邢台同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井陉矿区扬森建筑器材租赁站起诉你方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追加被告申请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陉矿区人民法院

张先好：本院受理原告杨伟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审判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依法裁决被告给付原告工资款4920元；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15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小圩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2024)苏0311民初2920号　高涵：本院受理的原告孟瑶与被告高涵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不提出答辩状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肖淦：本院受理原告姜瀚诉被告肖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4月10日9时00分在营山县人民法院小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肖淦：本院受理原告申梓博诉被告肖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4月10日9时40分在营山县人民法院小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赵嘉俊、李友亮：本院受理原告陆会玉与被告安徽津利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江苏铭圣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赵嘉俊、李友亮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0831民初1148号民事判决书，裁判结果：一、被告赵嘉俊，李友亮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陆会玉劳务报酬516000元及资金占用费(以516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4月6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二、被告安徽津利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被告赵嘉俊、李友亮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8960元，保全费3170元，公告费600元，合计12730元，由被告赵嘉俊，李友亮，安徽津利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承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结案提示函，逾期则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江苏省金湖县人民法院

窦连明：本院受理原告孙德宏与被告沭阳润泽木业有限公司窦连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0831民初2112号民事判决书，裁判结果：一、被告窦连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孙德宏货款105000元及利息(以105000元为基数，从2023年7月10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案件受理费2510元，保全费1070元，公告费600元，合计4180元，由被告窦连明承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结案提示函，逾期则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江苏省金湖县人民法院

(2023)川0726民初1721号　成都誉荣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魏小金与被告成都誉荣科技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0726民初1721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和副本，上诉于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4)浙0324破11号　本院根据温州市奈川鞋业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4年1月17日作出(2024)浙0324破申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温州市帛梵鞋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并指定温州鑫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温州市帛梵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一、温州市帛梵鞋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4年3月19日以前向温州市帛梵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宽带路15号7楼，邮编325000，联系人：池万登，联系方式：13758751341】申报债权。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温州市帛梵鞋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温州市帛梵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二、本院定于2024年3月28日下午2:30在永嘉法院第十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债权人会议所需的相关身份证明等材料和手续情况可联系管理人或者永嘉法院。三、温州市帛梵鞋业有限公司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如拒不提交或提交的材料不真实，本院将依法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四、从公告之日起至破产清算程序终结之日，温州市帛梵鞋业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和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应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义务，并准时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特此公告。

浙江省永嘉县人民法院

平顶山市鲁山瑞星炭素材料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鲁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鲁山新兴炉衬材料有限公司、平顶山市鲁山瑞星炭素材料有限公司、叶乐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4)豫0423民初400号起诉状、举证(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鲁山新兴炉衬材料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300万元及利息(即2016年6月17日至2018年6月17日的利息按月利率9.9%计付，2018年6月17日至实际还款日的利息按月利率14.85%。计付，同时应扣除被告已偿还利息9.756万元)。(截止起诉之日起本息合计约662.93万元)。2、判令被告平顶山市鲁山瑞星炭素材料有限公司、叶乐对该笔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及答辩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第3日9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河南省鲁山县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王振杰：石家庄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于2023年9月12日受理了申请人王树明与你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纠纷仲裁案，案号为石裁字[2023]第1222号。申请人于2024年2月2日提交《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书》，本案定于2024年4月12日09时15分在本会308开庭室再次开庭。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变更仲裁请求答辩书的时间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会地址：石家庄市中山东路216号7号楼3楼，邮编050011，电话0311-86688278)

石家庄仲裁委员会

王凯(身份证号码：32130219****0612)、陈畅(身份证号码：32132119******2722)**：本委受理申请人赵露与你们之间的民间借贷合同纠纷一案，现本委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选指定仲裁员通知书及仲裁手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仲裁员选定书和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委将于2024年4月10日组成仲裁庭，请你们于仲裁庭组成之日起5日内至本委领取组庭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仲裁庭将于2024年4月21日9时30分在本委开庭审理此案。届时你们如不出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

淮安仲裁委员会

武汉汇鑫中贸进出口有限公司：本委受理杨心怡诉你方"武劳人仲东办案字〔2024〕00417号"劳动争议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申请书和证据副本、应申请通知书、仲裁庭组成情况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定于2024年4月12日9时10分在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770号光谷科技大厦B座二楼仲裁庭开庭审理。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闭庭后30日内，逾期不领视为送达。

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领取提存物通知书

上海美置木制别墅有限公司：贵州省余庆县白泥镇人民政府已于2023年12月17日已将应向上海美置木制别墅有限公司支付剩余工程价款共计人民币叁拾玖万陆仟柒佰元(￥396700.00元)提存于我处，请你公司于2028年12月16日之前，持本通知书、法人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债权凭证、如有委托代领请持经公证机构公证的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到我处领取。若因债权转让、抵消等原因需要有第三人领取标的物的，该第三人应当提供已取得提存之债权的有效法律文件到我处领取。如提存受领人在规定时间内不领取上述提存款，有关款项将按照法律规定扣除提存等费用后归国家所有。

我处地址：贵州省余庆县白泥镇府西路48号余庆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公证处

联系电话：0851--2462155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余庆县公证处

2024年2月19日

6/7 中缝

公告专栏

遗失声明

刘诺怡(性别：女，母亲：江雪钰，父亲：刘俊杰)出生于2019年12月1日，编号T350519297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张睿宸(性别：男，父亲：张浩，母亲：黄静)出生于2015年1月12日，编号O431169102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陈久懿(性别：男，母亲：陈琳，父亲：刘古月)出生于2013年4月16日，编号L431079425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叶之韵(性别：女，母亲：陈灼妹，父亲：叶人奇)出生于1999年10月1日，编号350454233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符惠雅(性别：女，母亲：颜旭红，父亲：符敏)出生于2015年4月1日，编号P430240503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本人赵力，于2024年2月15日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410304199301012515)自遗失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王玉真，于2024年2月10日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411502196411250050)自遗失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刘金玉，于2024年1月10日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622727199502110135)与一张按手印并且签名的合同，自见报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张羽鸿，于2024年1月9日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332529************)自遗失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邓香兰于24年2月15日上午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码152102196612062721，本人已申领新证，此证已失效，特此声明。

本人王江梅，身份证于2024年2月8日在去往百色的动车上不慎丢失，身份证号4526311998*******X。从今日起，此身份证所办理的所有行为与本人无关。

庄天雄于2024年2月14日不慎遗失身份证件，证号：320404198501093419现声明作废。

张学飞于2024年2月8日不慎遗失身份证件，证号：152626198905283912，现声明此身份证作废。

黄佳铃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码510503199803090028，特此声明。

安振初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码220225197008050813，特此声明。

彭思涵于2024年2月7日不慎遗失身份证，证号：532823200107130818，本人已申领新证，此证已失效，特此声明。

陈*静于2024年02月06日于昆明机场或南京机场不慎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371522xxxxxxxxxx45(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签发，有效期：2019.09.19-2039.09.19)自遗失之日起利用该证签署的各项文件或未经本人亲自签字和无本人指纹授权的任何事宜，均与本人无关，概不承担责任，特此声明！

薛一平于2024年2月15日不慎遗失二代身份证，证号：220104198011309221，本人已申领新证，原证作废。自遗失之日起不承担他人冒用产生的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赵进，身份证(证号：640103198805120027)于2024年2月16日晚在银川火车站路口丢失，本人声明自丢失之日起作废。自遗失之日起不承担他人冒用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王如意(性别：女，母亲：付丽猛)出生于2017年1月24日，编号Q410591888　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喀什大学人文学院2023届小学教育专业本科毕业生蒋学明，男，24岁，身份证号：652323199902131718学号：20211017121本人就业三方协议书已遗失现声明作废。

吴赟于2024年01月20日不慎遗失第二代身份证，身份证号：51332119940815003X有效期2019-2029年，原身份证作废，特此声明，产生一切后果本人概不负责。

麦仲康于2024年2月15日不慎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440682198202053254，特此声明

张亮、曾贵林遗失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证。证号：应急消字第21926378号、证号：应急消字第21713611，声明作废。

父亲杨天军与母亲颜荣华遗失儿子杨少华出生医学证明，编号K430894094。声明作废。

颜秦凯不慎遗失军官证，证号：军字第1343604，声明作废。

李莹莹(身份证号：411522199609166021)遗失护士执业，证号：202041003726，执业单位：新密市中医院，声明作废。

本人涂永君不慎遗失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敖林西伯乡永发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代码：230624203209000330J，声明作废。

曹筱彬于2024年2月11日不慎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130521199201020278，特此声明

来自浙江嘉兴的公民，姓名：陈波；性别：男；民族：汉，于2024年2月6日在云南省丽江市玉龙雪山景区身份证遗失，证号：330411199612275434，自见报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郭玉玢于2023年12月12日不慎遗失身份证，证号：120104***********9，本人已申领新证，此证已失效，特此声明。

王畑，于2024年2月12日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321282199310300423)自见报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马剑颖，于2024年2月15日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130221198701191849)自见报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吴祥于2024年1月17日不慎遗失身份证，证号：42118219910219****，本人已申领新证，此证已失效，特此声明。

霍一阁于2024年2月16日不慎遗失身份证件，证号：411102199911010151现声明作废。

就诊人：陆晨，120101197607203025就诊医院：北京按摩医院(朝阳院区)就诊金额明细如下：2024.1.15：3425元；发票号：1000601220036165668上述就诊日期对应的发票因个人原因遗失，特此声明。

父亲栗泽，母亲李平，遗失女儿栗思婷出生医学证明，编号：K431095206，出生日期：2011年1月28日，声明作废。

张展于2024年2月7日不慎遗失身份证，证号：45252719790407004X，本人已申领新证，此证已失效，特此声明。

郭思淇(性别：女，父亲：郭孝鑫，母亲：孙妞)出生于2019年2月21日，编号T520052998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陆畅于2024年2月15日不慎遗失第二代身份证，证号：211321199401011069，本人已申领新证，特此声明。

周莉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码320524199010213960，特此声明。

郭富强身份证遗失，证号：14260119930717261X，自见报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高原身份证遗失，证号：610126198610317013，自见报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花恒芳于2024年2月17日不慎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6223011967021402，特此声明

海南金禹普惠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200MA5RJ3HN98)不慎遗失财务章，现声明作废。

中共莎车县艾力西湖镇中心幼儿园支部委员会不慎遗失公章，编码：6531250054793，现声明作废。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粤兴不锈钢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20627MA6EDG4M0E)遗失公章(编码5206278809743)，声明作废。

贵州驰骋农业发展有限公司5227266020684公章不慎丢失，声明作废。

长沙三创设备租赁服务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编号：4301240140264，声明作废。

永州市平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编号：43110310014274，声明作废。

新化县炉观大桥加油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322MA4L1B9652)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编号：4313000101788，声明作废。

海南弘景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8MAA91W2C7P)不慎遗失法人章(法人：吴双成，编码：46902600007758)，现声明作废。

古田县城东街道利洋村村民委员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4350922581128765A)不慎遗失法人章(法人：林寿敬，编码：35092210006888)，现声明作废。

清丰县唐氏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410922MA44RQM73K)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福建省晨星大病患者恤病服务中心遗失公章一枚，编码：35010210088498，现声明作废。

天津博慧智联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不慎将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2MACQKXAEX5，声明作废。

天津博慧智联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不慎将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2MACQKXAEX5，声明作废。

湖南雷麟矿业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23344695264X，声明作废！

湖南省禄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编号：4304819001146，声明作废。

广西福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遗失车牌桂ND5708、桂NAJ88挂的道路运输证，证号分别为：450702909638，450702909517，声明作废。

北京合源融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339724462A)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贵州智邦百佳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遗失字样"贵州智邦百佳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普定办事处"印章一枚，印章编码5204226018787，现声明作废。

台县汇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哈密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200076054953C)不慎遗失公章，编码：6522010035457，声明作废。

铜仁市碧江区四海砖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20602MAAJLGA39U)不慎遗失法人章(侯国伍，编码5206028813361)，声明作废。

湖南省汇鑫金服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遗失公章43010410053334、财务章43010410053335、发票章43010410053336、唐湛的法人章43010410074101，声明作废。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巴楚分公司不慎遗失财务章，编码：6531300016248，现声明作废。

今麦郎面品(天长)有限公司不慎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33411810099183，声明作废。

尤溪县台溪乡遮里板电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50426MA30DTPG23，不慎遗失公章、私章(私章：柯开文)各一枚，现声明作废。

尤溪县溪尾乡纲纪长发电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50426MA8TA87GXL，不慎遗失公章、私章(私章：郭先齐)各一枚，现声明作废。

贵州省遵义市众善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90MAAK2T9A29)不慎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盐津鸿程汽车运输有限公司遗失车牌云C6G380的道路运输证，证号：滇交运管盐津字530623003493号，声明作废。

福州中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遗失公章(编码3501110062771)，财务专用章(编码3501110062772)，发票专用章(编码913501000874170782)，法定代表人章(黄珊珊)一枚，现声明以上印章作废。

平江县梅仙镇福聚豆腐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626MA4RE85D58)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编码43062610006428，声明作废。

宾阳县顺多多广告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编号：4501261003376，声明作废。

作废声明：东方鲲鹏(北京)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MACJ8RX546)作废法定名称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和谐正泰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228562116937E)作废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点滴时光民俗饭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10228MA013A8G3L)作废公章、财务专用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合源融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339724462A)作废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注销公告：湖南鑫安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册号430000000068186)经股东会决议注销，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联系人：常安19918913655

吊销转注销公告：北京承熠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06014460086)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吊销转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朱玉玲，清算组负责人：朱玉玲，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领取提存款通知书

珠海市前山镇翠微村大园8号不动产的权益人：

鲁康(珠海)置业有限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已将应向珠海市前山镇翠微村大园8号的不动产权属人支付的房屋补偿款共计人民币壹拾贰万伍仟肆佰玖拾伍元零叁分(￥125495.03元)[含搬迁费人民币壹万叁仟叁佰陆拾肆元(￥13364元)、临时安置费人民币壹拾壹万贰仟壹佰叁拾壹元零叁分(￥112131.03元)]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提存到我处。

请提存受领人于2029年2月4日前，凭有效的司法裁判文书或继承权公证书及受领人身份证，提存款的收款账户到我处领取提存款。如提存受领人在规定时间内不领取上述提存款，有关款项将按照法律规定上交国库。

我处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州大道中1083号花园大厦二层珠海市横琴公证处。

联系人：刘珊珊　电话：0756-2680200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公证处

2024年2月6日

催告书

京朝卫医催〔2024〕0001号

倪新玲：你尚未履行我机关于2023年12月4日对你作出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加处罚款(滞纳金)决定书》文号：京朝卫医加处〔2023〕0017号)，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将罚没款90130元、加处罚款90000元缴至商业性银行。如不履行上述义务，本机关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如你对此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可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到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进行陈述和申辩。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潘家园华威里25号，联系电话：87528716，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2月19日